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平镇红军南路29号中泰来国际大酒店红豆杉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,实到4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志刚先生的主持下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"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"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"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"

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 2021年4月30日巨潮 资讯网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"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"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阅读了《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后认为:公司按照财政部、证监会等 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的要求,完成了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工作,公司内部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,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、真实的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"关于修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" 表决结果: 4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,决定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,修改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